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紀景舜  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928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事宜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請所屬學校依據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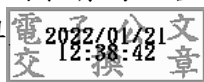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社會參與及休閒娛樂的權利，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社團活動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，俾以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條例第9條之規定：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應包括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之規定。」
- 二、承上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請所屬學校於校內社團相關資料表件增加：障礙類別、所需協助等欄位，並指導身心障礙學生確實填寫。待社團名單確定後，將前開資料提供社團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，以有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時所需之相關協助。另請所屬學校於每學期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，將前開協助或支持策略納入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以俾能確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，及建立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